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付明仲

陆银娣

郝先经

2023年4月21日